

#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，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于2020年10月1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，公告号：2020-093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号：2020-094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0年11月2日下午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二）项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号：2020-095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17 日